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510)。本次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三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起点 10 元、追加申购起点 10 元、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 A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起点 500 万元（但已持有本基金 B 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起点 1,000 元、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500 万份、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 B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起点均为 1 元、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或者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份额 B 类份额 C 类份额

申购费 费率 费率 费率

0 0 0

赎回费 费率 费率 费率

0 0 0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10 元 500 万元（但已持有本基金 B 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 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 元 1000 元 1 元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 份 500 万份 1 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0% 0.01% 0.35%

管理费（年费率） 0.27%

托管费（年费率） 0.08%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表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

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